

2010 年 9 月 20 日

建議由利豐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 條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
收購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

就利豐有限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Gabriel Foo Chuan How	2010 年 9 月 17 日	賣	10,000	44.10	20,000 (0.000524279%)

完

備註：

1. Gabriel Foo Chuan How 為利豐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，故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 項，他為利豐有限公司聯繫人。